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的证据研究

孔庆卫

江苏山阳律师事务所，江苏 淮安 223002

摘 要： 2018年10月，刑事诉讼法修订，确立认罪认罚制度，改变了传统对抗诉讼模式。证据规则作为诉讼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在认罪认罚制度下重新检视，弥补以往缺憾。公平正义是法律核心，认罪认罚制度下的证据规则也应遵循这一目标，通过程序正义避免事实认定错误。证明标准是证据制度的核心，认罪认罚制度下的证明标准与对抗诉讼不同，需进一步分析。本文旨在重构协作诉讼模式下的证据规则。

关 键 词： 认罪认罚；证据规则；重构

Research on Evidence Under the Leniency System of Guilty Plea

Kong Qingwei

Jiangsu Shanyang Law Firm, Huai 'an, Jiangsu 223002

Abstract： In October 2018,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was revised to establish the guilty plea system and change the traditional adversarial litigation mode.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litigation system, the rules of evidence need to be re-examined under the guilty plea system to make up for the shortcomings of the past. Fairness and justice is the core of law, and the rules of evidence under the system of guilty plea should also follow this goal and avoid the error of finding facts through procedural justice. The standard of proof is the core of the evidence system. The standard of proof under the guilty plea system is different from that in the adversarial proceedings, which needs further analysis. This paper aims to reconstruct the rules of evidence under the mode of cooperative litigation.

Keywords： guilty plea; rules of evidence; reconfiguration

前言

证据规则的创设和发展受诉讼法制度精细发展的影响。英美法系注重证据规则的系统化，与诉讼实践和证据理论互动紧密。我国受大陆法系影响，诉讼模式中定罪与量刑未严格区分，证据实践与理论联系不紧密，证据立法受理论影响较弱，导致刑事诉讼证据规则缺乏体系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建立改变了传统对抗模式，促使我国重新梳理和重构证据规则。

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证据规则之检视

我国刑事诉讼立法受大陆法系影响，证据规则从属于刑事诉
讼法典，缺乏独立体系。现有证据规则分散于刑事诉讼法、司法
解释及各类规范性文件中，具有以下特点：

（一）立法文本分散化

我国证据规定采用“法典+解释+单行规范”模式。刑事诉
讼法对证据作共性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刑诉法解释》第4章细化
了证据一般规定、审查认定、非法证据排除等内容。地方性司法
规范文件也对证据规则作出具体规定，如2024年1月江苏省发布
的《关于办理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的指引》。

（二）重视审前证据提取规则

受侦查中心主义影响，我国刑事诉讼法在“证据”章节和侦

查篇章中详细规定了审前取证规则，兼具证据规则和程序规则属
性。有学者总结道：“当代证据法的应用并不仅限于审判阶段，
侦查过程也要收到证据法的规范，证据法不仅规范在法庭中提出
证据之行为，也规范在侦查和起诉中收集证据的行为。”^[1]

（三）重视证明力规则轻视证据能力规则

我国诉讼法传统以发现案件事实为首要目标，更关注证据信
息，轻视证据资格。有学者认为，我国刑事诉讼法中“不得作为
定案根据”表述出现的强制性证据排除规定，并非我们所说的证
据能力规则，而是以真实性判断为依据的证明力规则。^[2]

二、认罪认罚制度下证据规则之价值

价值是客体对主体的效用，证据规则作为诉讼法的重要组成

作者简介：孔庆卫（1967.10—），男，江苏淮安人，法律本科，江苏山阳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刑法学。

部分，应服务于实现公平正义这一刑事诉讼的核心价值。认罪认罚制度旨在缓解案多人少的压力，赋予被告人诉讼权利，实现繁简分流和实体从宽，提升诉讼效率的同时保证司法公正。然而，赵作海、杜培武、张玉环等冤假错案引发了对认罪认罚制度可能牺牲公正性的担忧。这些错案多与非法证据有关，一旦进入诉讼，容易形成虚假印证，导致法官难以发现客观真实。

（一）坚持证据能力优先

在认罪认罚模式下，当事人易因量刑从宽诱惑而屈从，因此需严格保证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司法实践中，需甄别被告人当庭翻供理由，对照指导意见判断其是否对主要事实否认，并结合庭前供述和当庭辩解综合判断。

（二）坚持客观证据优先

证据法理论中，客观证据更具可靠性，难以伪造。审查证据时，应优先审查客观证据的证据能力和证明力，不能因当事人认罪认罚而豁免审查。司法官应设想在无被告人有罪供述的情况下，其他证据是否能形成完整证据链。

三、认罪认罚制度下证明标准之分析

所谓证明标准，是指承担责任的诉讼一方对待证明事实的论证所达到的真实程度。^[4]

（一）证明标准的确认

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55条规定：“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2.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过法定程序查证属实；3.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经排除合理怀疑。”据此，证据确实、充分，排除合理怀疑是我国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

自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以来，证明标准是否因案件类型不同而有所差异成为讨论焦点。实务部门有提出，对于认罪认罚的简单、轻微刑事案件可适度放宽证明标准，以减轻司法负担，提高速裁程序适用率^[5]。2016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也提出探索差异化证明标准，进一步激发讨论。

2019年10月24日，两高三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明确，认罪认罚制度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同时强调坚持法定证明标准，防止因认罪而降低证据要求和证明标准。因此，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在公正前提下的效率优先，证明标准不因认罪而降低。

（二）证据标准之要求

证据标准的客观性体现在质和量两个维度：

1. 质的要求：证据能力优先

证据能力（证据资格）是证据能否作为定案依据的基础，需审查优先。不具备证据能力的材料应排除，瑕疵证据需补正。两高三部及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订后相关司法解释均明确采用证据能力和证明力的概念。证据能力是“有或无”的问题，证明力则

是“大或小”的问题，二者存在位阶关系。无论是否适用认罪认罚制度，司法人员都需严格审查证据资格，不能放松要求。

2. 量的要求：认罪认罚对证据量的影响

我国采用印证证明模式，要求证据间相互支持，单一证据不足以证明案件事实。龙宗智老师将印证证明模式的特征概括为：需要印证性支持证据、单一证据不足够、高证明标准以及为实现印证目的可能采取便捷取证手段。认罪认罚制度下，被告人的有罪供述可作为主线将零散证据串联成证据锁链，侦查阶段也可据此获取其他证据，进一步印证供述的可靠性。相反，在零口供案件中，缺乏主线，证据串联难度更大，还需辅助证据证明证据能力。

综上，行为人是否认罪认罚对证据量的要求呈现不同状态，但始终需确保证据能力和证明标准。

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证据规则之重构

有实务工作者认为，认罪认罚从宽模式下的证据规则不过是以往证据规则的简化。上述观点。我们并不认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采用的是定罪证明标准和量刑标准相互区分的双阶标准^[7]。并实施阶梯式量刑模式，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在不同阶段认罪认罚，量刑减让幅度不同。

在诉讼各阶段，证据规则的重点有所不同：侦查阶段需保障认罪认罚权利，强调自愿供述；审查起诉阶段突出控辩双方量刑合意；审判阶段则重点审查事实认定和供述自愿性，构建相应的证据审查规则。同时，要明确认罪认罚是控辩双方的合意，避免随意撤回，并构建相应的证据规则。

（一）建立原则性的证据规则

2016年，两高三部发布《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试点办法》第3条和第4条规定，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应遵循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证据裁判，确保司法公正。这些原则性规定未突破现行刑事诉讼法框架。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正式入法后，刑事诉讼法未对其证据规则作特别安排。然而，该制度作为合作式司法模式，与传统对抗式诉讼不同，必然影响证据规则。现行刑事诉讼法中缺乏针对认罪认罚制度的特殊证据规则，未能充分体现其特殊性。认罪认罚案件应在普遍遵循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基础上，建立下位的证据规则，以指导具体诉讼阶段的证据适用。

我国刑事诉讼证据立法主要为正面性规则，缺乏例外性规则。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证据规则也缺少例外性规定。构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证据原则，需体现其合作司法的特性，区别于传统对抗式诉讼模式，并突出以审判为中心的改革要求，同时关注被告人权利保护、犯罪控制和恢复性司法需求。

（二）建立具体的证据规则

关于具体证据规则：1. 侦查阶段：试点办法规定，侦查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的，应记录在卷；若犯罪嫌疑人向

羁押场所人员或律师表示认罪认罚，相关人员应及时告知办案人员。2. 审查起诉阶段：检察院在提出指控罪名、法律适用及量刑建议时，应听取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或值班律师的意见，并记录在卷。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且同意指控内容的，应在律师见证下签署具结书。3. 法庭审理阶段：法院应告知被告人诉讼权利及认罪认罚的法律后果，审查认罪认罚的自愿性，以及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1. 侦查阶段的具体证据规则

重点保障犯罪嫌疑人口供的自愿性，防止侦查人员片面追求认罪认罚。法律应提供制度性保障，严格审查认罪认罚口供，确立律师在场权等规则，并强化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同时，要赋予认罪作为独立程序性证据的功能，区别于供述。认罪是对犯罪指控的认可，供述是对犯罪事实的回忆性陈述，需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侦查阶段的核心是让犯罪嫌疑人明确认罪认罚的后果，确保自愿性。^[7]

2. 审查起诉阶段的具体规则

检察官在认罪认罚制度中居主导地位，负责犯罪事实确认和量刑合意。量刑协商是认罪认罚的核心，应在法定刑幅度内进行，不能脱离法定刑。具结书是量刑合意的体现，应明确规定权利放弃、答辩后果等内容，以保证自愿性和量刑过程的合法性。法院原则上应采信控方量刑建议，但检察官单方面变更量刑建议是不合适的。因此，审查起诉阶段的证据规则重点是通过规制具结书来保证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量刑合意的稳定性。

3. 法庭审理阶段的具体规则

法官虽让渡部分审判权给检察官，但仍是事实审查的确认者。即使当事人认罪认罚，法官也不能照单全收指控内容，仍需运用证据规则审查证据能力与证明力，排除非法证据，并再次审查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及量刑合意的合法性。现行刑事诉讼法第201条保留了法院对量刑建议的变更权。例如，在一起非法拘禁案件中，法院在审理时修正了指控事实和量刑建议。因此，需要通过具体规则进一步保障法院对认罪认罚案件的实质审查权。

（三）供述失权规则的例外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诉辩交易”同属协商性司法范畴，其核心在于控辩双方通过合作而非对抗，实现更优的司法与社会效果^[8]。该制度的正当性在于通过认罪认罚降低特殊预防需求，给予当事人刑罚从宽和程序简化（如简易程序或速裁程序）。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有效性需满足自愿性和真实性。当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得到广泛应用，与检察机关的强势推动密切相关。2019年1月至4月，全国检察机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平均适用率为27.33%；2019年12月，适用率已超80%^[9]。最高人民检察院将该制度作为案件质量考核的主要指标，促使检察官优先适用。

然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需要犯罪嫌疑人及辩护人的自愿配合，而这种自愿性可能因多种因素受到影响。我国司法制度未对诉讼模式进行大规模改造，侦查封闭模式未变，公诉人仍处于强势地位。值班律师制度在实践中因角色悖论难以充分发挥作用，而审前羁押的广泛适用进一步削弱了犯罪嫌疑人的地位。检察官在审查起诉阶段掌握证据信息、决定羁押措施和证据开示，这可能导致被告人屈从性认罪认罚。从比较法角度看，各国普遍确立“供述失权规则”，但我国尚无类似规定^[10]。笔者认为，应构建供述失权证据规则，围绕权利救济展开。如果被告人因未获量刑优惠而放弃认罪认罚，其有罪供述应重新审查。同时，应将相关口供退回公诉机关重新取证，并告知再次提起公诉将适用普通程序，以此倒逼公诉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与辩方充分协商，避免证据失权。

五、结语

证据制度作为诉讼制度基石，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不因合作诉讼模式和对抗诉讼模式有所差异。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证据制度呈现出与以往对抗诉讼模式下不同的特点，本文通过认罪认罚制度下之证据规则检视、价值分析、证据标准的差异，以期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重构证据规则。

参考文献

- [1] 王新环. 迈向证据法的春天——评张建伟教授新著《证据法要义》[J]. 人民检察, 2010,(03):56-57.
- [2] 阮堂辉. 我国刑事证据规则体系的宏观检视及改革建言[J]. 法商研究, 2022,39(06):86-98.DOI:10.16390/j.cnki.issn1672-0393.2022.06.015.
- [3] 史立梅. 美国有罪答辩的事实基础制度对我国的启示[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17,25(01):31-42+172.
- [4] 陈瑞华著. 刑事证据法 第3版[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 [5] 参见《推进刑案速裁, 促进繁简分流——天津高原关于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调研报告》
- [6] 胡雪萍, 李勇. 认罪认罚案件的证据规则适用[J]. 人民检察, 2019,(16):58-61.
- [7] 李本森.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证据规则: 检讨与重构[J].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 2020,(01):61-69.DOI:10.14134/j.cnki.cn33-1337/c.2020.01.007.
- [8] 郭烁. 认罪认罚背景下屈从型自愿的防范——以确立供述失权规则为例[J]. 法商研究, 2020,37(06):127-138.DOI:10.16390/j.cnki.issn1672-0393.2020.06.011.
- [9] 樊崇义. 刑事诉讼模式的转型——评《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J]. 中国法律评论, 2019,(06):186-190.
- [10] 马明亮, 张宏宇.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被告人反悔问题研究[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34(04):93-101.